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获得中国银监会筹建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设立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设立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资协议》，并按 70%、10%、10%、10%比例现金实缴出资组建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。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（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：主要办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州发展”）成员单位的存贷款、结算、票据贴现、担保及同业拆借等业务（详见 2015 年 5 月 8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银监复[2015]629 号），同意在广东省

广州市筹建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；广州发展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，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；筹建工作接受广东银监局的监督指导，筹建期间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；筹建工作完成后，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广东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